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 新项目名称: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8,818.34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原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18个月,预计项目主体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逐步投产并产生收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2A001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5,818.34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26.11
减:2022年1-12月项目投入资金	-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9,000.00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支出	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5,000.00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手续费支出	-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300.00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手续费支出	202.23
募集资金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18.34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子公司”)实施。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前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18,818.34	100.00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32,780.29	0.00
合计	51,600.00	100.00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的原实施项目为“年产2万吨桶/桶二酯醇项目”,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大,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2018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6,682.75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16,682.75	-	-

(二)原项目终止原因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可再生资源利用危险废物处置项目。2018年,上市公司“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发生环保事件后,对周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受该事件影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未将“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年9月,上市公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泉永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泉州市原则上只允许建设本规划所列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因此,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为了解决公司面临的发展空间不足、产业单一等问题,并提升市场竞争力,2022年公司加强了高端人才引进,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公司逐步推进工业机器人技术的研发与生产,寄望于工业机器人技术产业方向进行拓展和探索,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和发展动能,促进公司多产业化发展。

(2022)最高法行申441号。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440号、(2022)最高法民申4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提交的以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视界”)、北京远程中卫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卫科”)为被告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做出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再审被裁定结果

(一)建华医院以宝信国际、远程视界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裁定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指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二)建华医院以宝信国际、远程卫科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裁定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指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该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两份《民事裁定书》(2022)最高法民申440号、

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和发展动能,促进公司多产业化发展。

因此,为丰富公司产品与服务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盈利增长点,公司亟需进一步加大对工业机器人产品的产能建设投资力度,拓展公司产品供应品类和服务能力,以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为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 2.实施主体: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工业园区南环路与东宁路交口处,拟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29568.23平方米,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扩大公司工业机器人产能,满足公司多产业化发展及业务扩张的需求。

4.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32,780.29万元,各场地地价19,499.76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5,968.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312.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场地费	万元	19,499.76	59.49%	自筹资金、自有资金
2	装修费	万元	3,366.69	10.27%	自筹资金
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7,312.44	22.24%	自筹资金
	合计	万元	32,780.29	100.00%	

(二)新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建设完成后设备陆续投产,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项目内容	第一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								
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								
陆续投产								

(三)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近年来,我国颁布多项产业政策,对无人机的研发与制造予以支持及指导,以保障行业实现稳定健康发展。本项目主要进行无人机的研发和生产,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十八、航空航天”、“12、航空器专用应急救援装备开发及推广应用”的范畴,属于国家鼓励投资建设的项目。

综上所述,相关国家政策的出台为公司无人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并指明发展方向。本项目通过建设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提高盐城永悦的无人机生产、制造效率以及服务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政策要求。

2.市场前景广阔,无人机将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无人机工业应用领域逐渐扩大,需求正在逐步增加,全球无人机市场将迎来进一步的蓬勃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民用无人机产值或达到1800亿元,年均增速超过25%,这也预示着我国无人机行业增速有望保持在高位。

公司相信工业无人机领域庞大的市场规模以及增长潜力将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落地实施。

3.盐城永悦拥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并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开发能力

公司在2022年初成立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布局无人、无人科技等技术的研发与生产。目前,盐城永悦在无人行业已培养了一批专业性较强、资源渠道丰富的销售队伍,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将通过对客户进行深入了解和专业服务而不断获得新增订单,提高供应占比;另一方面在不断增强现有客户订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

4.盐城永悦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与良好的生产管理理念

盐城永悦现已建立了内部研发平台,围绕“整机制造+场景应用”,研制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无人科技装备系统,将来子公司会努力将人才、技术、设备、研发能力、市场营销、生产材料供应等方面的优势转化为企业创新发展的新动能。通过贯穿于子公司采购、研发、生产、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不仅可以生产覆盖多个应用场景的多种无人机产品,还可提供OEM和ODM两种生产服务模式,为合作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

(四)新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开始投产后,公司预测子公司第2年产能利用率约20%,第3年40%,第4年70%,第5年达产,达产年收入79,000万元/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21.5%(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6.61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具体可参见报告的“第二章项目相关背景和必要性”。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新项目围绕公司目前生产运营进行无人科技产业园建设,以增强公司产品生产的智能制造能力。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目前以大疆无人机等为代表的生产企业凭借技术研发优势,占据了我国无人机行业的产品市场。同时,近年来多家企业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其产品正逐渐往中高端方向发展。随着无人机市场的快速迭代升级,公司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则可能导致子公司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进而产生子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对子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子公司将会密切关注市场动向,对子公司的技术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和持续更新迭代,不断改善和优化客户

体验,保持子公司技术产品在业内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分别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品牌推广等方面项目建设,使子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得到全方位的提升。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目前,子公司所处的无人机行业销售情况良好,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工业与智能制造的发展,无人机市场前景广阔,子公司当下和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产能消化问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全部达产后,子公司新增产能较大,从而对子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出较高要求。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对策如下:(1)扩大业务区域布局,扩充销售队伍,持续开拓新客户;(2)通过加强网络营销,客户之间的联系,及时了解客户产品使用情况及运营状况。

3.宏观经济与下游市场景气度持续低迷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下游应用领域密切相关。我国宏观经济尽管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但不排除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出现波动的可能性,未来若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趋于饱和,则无人机产品的下游需求将开始放缓。虽然子公司无人机的应用领域广,但如果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下滑,可能造成公司国内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对策如下:(1)子公司将持续开展无人机产品的研发,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稳定公司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进一步巩固及开拓的国际内市场份额,从而保证子公司能够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2)子公司将持续实施技术升级,优化技术指标,实现精细化管理。子公司将通过以上等措施增强子公司抵抗行业需求低迷的风险能力,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与保护。截止目前,公司与子公司目前已经获得18项无人机相关专利。这些知识产权直接应用于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子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子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形成技术隔离,并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及保密管理体系措施,与核心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在技术开发和原材料供应管理流程中设置了完善的文档管理流程,并在组织上设置了专职的技术文档数据管理人员,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数据流失。

5.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

坚持技术及产品创新是一个企业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子公司已在无人机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检测等方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在设计、工艺等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使子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但如果子公司发生研发前瞻性不足、技术路线偏离市场需求或者未能对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等情况,可能导致技术创新失败,技术创新成果无法顺利产业化、创新型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等情况,将对子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6.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从无人机应用推广、人才吸引与培养、行业组织与监管等多方面为子公司所在行业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变化的预测和判断能力,提高管理层的应变能力。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动,及时调整必要的调整,以避免或减少因政策变动对子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7.审批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新项目尚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流程履行备案登记、环评及环评审批手续。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变更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设立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从原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公司及子公司盐城永悦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盐城永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监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设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过可行性论证和效益

测算,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丰富公司产品与服务品类,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朝晖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丰富公司产品与服务品类,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3

(2022)最高法行申441号。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海军、吴晓明、傅朝刚、田金明、马娟、梁喜才: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医疗”)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在2016至2018年度存在体检、治疗、设备销售等业务收入,但未确认入账的问题。同时,建华医院在公章使用、医疗设备融资租赁及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规定,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海军,时任财务总监吴晓明,时任董事会秘书傅朝刚、田金明、马娟,时任副总裁梁喜才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陈海军、吴晓明、傅朝刚、田金明、马娟、梁喜才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对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

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切实提高规范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瀚投资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由于本次司法拍卖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300万股股票,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竞买须知》中已经说明,“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拍卖标的物的实际情况,慎重决定竞拍行为及竞买人一旦作出拍定决策,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将提醒本次股份拍卖的潜在意向竞买人,虽然该部分股份已过3年限售期,但鉴于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相关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本次拍卖股份仍未解除限售,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可能面临所持股份无法上市流通的风险。竞买人应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向不特定对象,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康瀚投资”)所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份,将在2023年2月24日10时至2023年2月27日10时止(延后)的期间内,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www.taobao.com)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康瀚投资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注: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 股份拍卖预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康瀚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亦非上述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产2018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承诺数,建华医院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485,506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于2020年11月就建华医院业绩补偿问题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第二次仲裁,提出以建华医院原股东为被申请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争议的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起仲裁的公告》(编号:2020-087)。

截至本公告日,康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由于本次司法拍卖康瀚投资持有的公司300万股股票,公司存在业绩补偿不能收回的风险。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竞买须知》中已经说明,“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拍卖标的物的实际情况,慎重决定竞拍行为及竞买人一旦作出拍定决策,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将提醒本次股份拍卖的潜在意向竞买人,虽然该部分股份已过3年限售期,但鉴于康瀚投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且上述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该部分股份仍未解除限售,竞买人竞买成功后可能面临所持股份无法上市流通的风险。竞买人应充分注意投资风险。